

正本

从化区城郊街向阳保障性住房（二期）项目
保障房住宅小区

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BZZF/HT 2509-01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从化区公共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乙方（受托人）：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第二篇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篇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鉴于：

1. 从化区城郊街向阳保障性住房（二期）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由广州市从化区公共建设项目代建中心（以下称委托人）负责建设管理工作。

2. 委托人委托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受托人）负责本项目保障房住宅小区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工作。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委托人、受托人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广州市有关招投标管理规定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从化区城郊街向阳保障性住房（二期）项目保障房住宅小区。

2. 项目地点：从化城区城郊街镇北路。

3.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保障房住宅小区主要建设 3 栋 26 层住宅（首层含商业、配套用房）和室外工程等，总建筑面积 52181.57 平方米，可提供保障性住房 594 套、机动停车位 398 泊。

4.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34765.51 万元，其中：工程费 28874.7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401.76 万元、预备费 1613.83 万元。保障房住宅小区建安工程费 27571.96 万元。

5. 项目业主单位：广州市从化区公共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6. 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市从化区公共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二、委托招标代理范围

委托招标代理项目工作内容：

- 1.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 2.发布招标公告；
- 3.接受投标单位投标登记；
- 4.网上答疑，解答有关疑难问题；
- 5.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工作，发布中标选人公示；
- 6.办理招标情况备案，办理“中标通知书”，办理中标结果公示，协助委托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含在线签订），办理合同公示，退还投标保证金；
- 7.招标总结及资料汇编。

三、委托代理报酬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委托代理报酬以人民币为计算及支付货币，具体计算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8款的约定执行。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规定、政策；
- 2.委托人针对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4.本合同协议书；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附件；
-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且具备相应的招标代理资质。

七、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全部招标代理工作，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全部委托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之日起本合同即终止。

八、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委托人）、乙方（受托人）各执壹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委托人):

广州市从化区公共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盖章)

办公地址: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七星路 83 号体育馆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定日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

联系人: 彭炫

电 话: 020-87932215

乙方(受托人):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自编 B1 栋 12 层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定日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

联系人: 古爱媚

电 话: 020-38730932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银行账号: 800112695103015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从化区